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7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下午13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